

2001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商船 (安全) (客船構造) (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
建造的船舶) (修訂) 規例》

(根據《商船 (安全) 條例》(第 369 章)

第 107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及適用範圍

《商船 (安全) (客船構造) (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 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) 第 1(2)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 "指揮位置" (conning position) 指操縱船舶航行時所處的位置； "。

3. 加入第 VIIC 部

現加入——

"第 VIIC 部

航行駕駛台的能見度

131E. 航行駕駛台的能見度

(1) 每艘本規例適用而長度不少於 45 米的船舶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符合以下規定——

(a) 不論在任何吃水、吃水差以及艙面貨物放置的情況下，從指揮位置外望，在船首正前方以及船首左右各 10° 的幅度以內，但在距離船首兩艘船舶的長度或 500 米 (以較短者為準) 的範圍以外的海面視野須不受遮擋；

(b) 在舵手室以外並在橫梁之前，任何由貨物、貨物機或其他障礙物所造成的受遮擋視界，如阻礙從指揮位置外望的海面視野，則該受遮擋視界不得超逾 10°，而各個受遮擋視界合計的總弧度則不得超逾 20°。在各個受遮擋視界之間的無遮擋視界最少須有 5°；並且在 (a) 段所描述的視野中，每個個別的受遮擋視界均不得超逾 5°。

(2) 在遵守第 (1) 款的規定時，無須作出結構性改動，亦無須裝設附加設備。 "。

經濟局局長

李淑儀

2001 年 5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 (安全) (客船構造) (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 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)，使其符合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新條文。